

关于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拟挂牌企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拟挂牌企业、挂牌公司会计师、挂牌公司律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部分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挂牌公司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也根据反馈意见对由其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点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请公司补充披露：（1）处置前述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衔接，资产和业务上的关联性；（2）处置前述子公司股权原因，采取不同处置方式的原因，处置后对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3）处置前述子公司股权履行的决议程序，关联人员（若有）是否回避；（4）转让的，受让方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处置前述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衔接，资产和业务上的关联性。

回复：

子公司北京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主要承接区域

快运业务，从事的都是母公司长途干线运输业务衍生出的始发端或目的地端的操作业务。各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衔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分工	业务衔接
北京软通	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宁波软通	始发及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始发端的提货、集货、车辆调度，以及目的地端的收货、清关、派送业务
厦门软通	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青岛软通	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天津软通	末端操作、网点维护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上述五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为母公司长途干线运输业务衍生出的始发端或目的地端的操作业务；上述五家子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母公司，与母公司不存在产权界限不清晰的情形。

问题（2）处置前述子公司股权原因，采取不同处置方式的原因，处置后对公司资产、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1、处置前述子公司股权原因

因始发端或目的端为北京、天津、青岛、厦门、宁波的业务较少，导致始发端或目的端为这些地方的长途干线运输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 2011—2012 年度进行业务调整，不再承接去往北京、天津、青岛、厦门、宁波的业务，同时为避免车辆放空，也不再承接宁波始发的长途干线业务，由此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

2、采取不同处置方式的原因

在处置上述子公司过程中，因厦门和宁波当地存在第三方提出的收购其全部股权之请求，而北京、天津、青岛三地未有合适的受让方；经各方协商一致，厦门软通和宁波软通采取以转让全部股权的方式进行处置，其他三家子公司以注销的方式进行处置。

3、处置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五家子公司股权处置完毕后，公司放弃了始发端或目的端为北京、天津、青岛、厦门、宁波的业务，公司采取了市场渗透型的战略，集中运力及相关资源，专注于服务华南—华东片区、西南片区、东盟片区的客户，提高服务质量及巩固公司上述片区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进行市场扩张及转型奠定基础。

4、处置后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五家子公司股权处置完毕后，对公司资产、财务的影响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被处置公司	处置方式	处置开始日	处置结束日	处置前净资产
北京软通	注销	2012/06/29	2012/12/21	-457,452.11
天津软通	注销	2012/06/29	2013/03/26	-535,721.91
青岛软通	注销	2012/06/29	2013/07/03	-99,250.33
宁波软通	转让	2012/06/29	2012/10/25	269,856.49
厦门软通	转让	2012/06/29	2012/10/15	148,716.17

（续表）

被处置公司	实收资本	处置价格	处置收益
北京软通	1,000,000.00	-	-1,223.90
天津软通	2,000,000.00	-	-50,289.74
青岛软通	5,000,000.00	-	99,250.33
宁波软通	5,000,000.00	5,000,000.00	4,730,143.51
厦门软通	1,000,000.00	1,000,000.00	851,283.83

问题（3）处置前述子公司股权履行的决议程序，关联人员（若有）是否回避。

回复：

公司处置前述子公司履行的决议程序如下：

1、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运营调整方案的决议》，由于公司业务的变化，公司业务将主要集中于华南（深圳/东莞/香港）、华东（苏州/上海/无锡）、西南（重庆/成都/凭祥），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同意注销北京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同意以500.00万元转

让宁波软通100.00%的股权，同意以100.00万元转让厦门软通100.00%的股权。

2、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法人资质及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注销北京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同意以500.00万元转让宁波软通100.00%的股权，同意以100.00万元转让厦门软通100.00%的股权。

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处置前述子公司股权履行的决议程序未涉及关联人员回避事宜。

问题（4）转让的，受让方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回复：

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经平等协商，决定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该价格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处置前述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子公司转让前后的股权信息、相关工商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股权事宜，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书面通知程序，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但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并未实质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股权事宜已取得相关工商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经各方经平等协商，决定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该价格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律师意见

经律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律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股权事宜，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书面通知程序，存在治理不规范情形，但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并未实质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软通、宁波软通、厦门软通、青岛软通、天津软通股权事宜已取得相关工商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经各方平等协商，决定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该价格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情况”对报告期内子公司处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从软通物流、软通全球承接了业务、客户、资产、人员。请公司补充披露：（1）购入前述资产的具体内容、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履行的决议程序；（3）承接业务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收购行为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并发表意见。

问题（1）购入前述资产的具体内容、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公司从软通物流、软通全球购入资产，其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制定。具体资产内容见下表：

出售资产公司	所购资产内容	作价依据	备注
软通物流	房屋	市场价	公司目前在用的办公场所，注册地
软通物流	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净资产或注册资本	北京软通、天津软通、苏州软通、东莞软通、青岛软通、上海软通、宁波软通共 7 家子公司
软通物流	联营公司股权	参考评估价	凤岗物流园 40.00%股权
软通物流	办公家俱及行政车辆	参考评估价	
软通物流	运输车辆	评估价或市场价	用于中国境内长途干线运输业务
软通全球	运输车辆	市场价	用于中港二地跨境运输业务

1、2010年7月份，软通股份向软通物流购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路七号皇城广场大厦26楼的办公室一套，建筑面积1,122.44平方米，至2010年1月31日，账面净值1,093.96万元，评估值1,069.69万元，软通股份于2010年7月份以1,066.32万元的价格购入，当月该物业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2010年1月份，软通股份向软通物流购入软通物流旗下7家全资子公司100.00%的股权，以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或参照注册资本作价20,340,403.43元，7家子公司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宁波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5,620,638.78	净资产
2	上海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2,404,139.14	净资产
3	青岛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70,793.85	净资产
4	东莞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4,512,433.19	净资产
5	苏州软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32,398.47	净资产
6	天津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净资产 2,000,000.00)	注册资本
7	北京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净资产 992,172.94)	注册资本
	合计	20,340,403.43	

3、2012年7月份，软通股份向软通物流购入软通物流旗下联营企业-凤岗物流园40.00%的股权，作价39.51万元。2012年6月20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凤岗物流园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凤岗物流园评估价值为98.77万元，40.00%

的股权对应价值为39.51万元。

4、2010年10月份，软通股份以32.70万元的价格，购入软通物流一批办公设备，该批办公设备于2010年1月31日的评估净值为43.14万元；同月，软通股份以32.00万元的价格购入软通物流4台行政用车，其中二台瑞风商务车，二台捷达轿车，该4台行政用车于2010年1月31日在评估净值为36.52万元，车辆当月办理了过户手续。

5、2010年5月份，软通股份按当时二手车该类货车交易的平均价格，向软通物流购入6台柜车、20台厢车，共支付82.60万元，当月办理完毕过户手续；2014年6月，软通股份按当时二手车该类货车交易的平均价格，向软通物流购入23台柜车，共支付345.00万元，当月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至此，软通物流名下物流服务相关资产已全部转移至软通股份。

6、2014年4、5月份，为彻底解决关联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香港软通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向软通全球购入24台中港车，共支付747.80万港币，至此，软通全球物流服务相关资产已全部转移至香港软通。

问题（2）履行的决议程序。

回复：

公司从软通物流、软通全球承接资产履行的决议程序如下：

1、201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旗下7家全资子公司事项及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同意以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或参照注册资本作价20,340,403.43元，受让软通物流持有的宁波软通、上海软通、青岛软通、东莞软通、苏州软通、天津软通、北京软通等7家公司的100.00%的股权。

2、201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车辆、房产等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以1,066.32万元的价格购买软通物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路七号皇城广场大厦26楼面积为1,122.44平方米的房产及参照市场价格购买部分车辆。

3、201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旗下合资公司“东莞市凤岗物流园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以39.51万元的价格收购软通物流持有凤岗物流园40.00%的股权。

4、为彻底解决关联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201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同意参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软通物流和软通全球购买运营车辆。

问题（3）承接业务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回复：

承接业务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反映在相关收入及成本项上，具体列示如下：

影响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34,035,542.19	144,169,208.09	174,581,157.31
物流辅助服务收入	2,278,547.90	9,311,140.03	15,590,543.55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综合物流服务成本	28,732,610.30	124,758,672.03	151,563,250.41
物流辅助成本	997,092.04	3,181,832.31	8,569,661.03

承接业务后，公司沿续了“软通”品牌一向以来的优质服务，根植于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基础，在服务上不断创新，并导入建立 ISO 质量管理体系、TAPA 安全管理体系等，以丰富和提升“软通”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正在合作中的乔达、群志、KA 等核心客户、同时拓展出的东盟片区市场即是承接业务后公司自主开发获得的。

（4）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承接关联方资产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核查了购入关联方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核查了承接关联方业务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承接关联方资产履行了适当的决议程序，购入关联方资产作价公允，承接关联方业务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起到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收购行为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软通股份成立后，软通物流的业务、客户、资产及人员逐步转移到了软通股份，过程如下：

（1）业务及客户的转移过程：从2010年6月份开始，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奇美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逐步与软通物流解除合同，然后按照相同的条件与软通股份签订新的合同；到2010年12月31日，软通物流原有的169家客户已全部重新与软通股份签订了合同，软通物流的业务及客户已转移至软通股份。

（2）资产转移过程：软通物流的主要资产是房产、车辆、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等。

201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旗下7家全资子公司事项及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决议》，软通股份向软通物流购入软通物流旗下7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以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或参照注册资本作价20,340,403.43元，7家子公司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价格（元）	定价依据
1	宁波软通	5,620,638.78	净资产
2	上海软通	2,404,139.14	净资产
3	青岛软通	3,570,793.85	净资产
4	东莞软通	4,512,433.19	净资产
5	苏州软通	1,232,398.47	净资产
6	天津软通	2,000,000.00 (净资产 2,000,000.00)	注册资本
7	北京软通	1,000,000.00 (净资产 992,172.94)	注册资本
	合计	20,340,403.43	

2012年7月份，软通股份向软通物流购入软通物流旗下联营企业-凤岗物流园40.00%的股权，作价39.51万元。2012年6月20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凤岗物流园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凤岗物流园评估价值为98.77万元，40.00%的股权对应价值为39.51万元。

201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软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车辆、房产等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以1,066.32万元的价格购

买软通物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路七号皇城广场大厦26楼面积为1,122.44平方米的房产及参照市场价格购买部分车辆。2010年5月份，软通股份按当时二手车该类货车交易的平均价格，向软通物流购入6台柜车、20台厢车，共支付82.60万元，当月办理完毕过户手续。2010年7月份，软通股份向软通物流购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路七号皇城广场大厦26楼的办公室一套，建筑面积1,122.44平方米（至2010年1月31日，该房产账面净值1,093.96万元，评估值1,069.69万元），软通股份于2010年7月份以1,066.32万元的价格购入，当月该物业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10年10月份，软通股份以32.70万元的价格，购入软通物流一批办公设备，该批办公设备于2010年1月31日的评估净值为43.14万元；同月，软通股份以32.00万元的价格购入软通物流4台行政用车，其中二台瑞风商务车，二台捷达轿车，该4台行政用车于2010年1月31日在评估净值为36.52元，车辆当月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年4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2014年6月，软通股份按当时二手车该类货车交易的平均价格，向软通物流购入23台柜车，共支付345.00万元，当月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至此，软通物流名下物流服务相关资产已全部转移至软通股份。

（3）人员转移过程：软通股份成立后，软通物流旗下 113 名员工与软通物流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与软通股份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员工社保关系与劳动关系同步转移。

综上，软通物流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大部分于 2010 年转移完毕，软通股份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软通物流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时最终控制方对软通股份控制时间不足一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及指南，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控制时间通常在 1 年以上（含 1 年）。因此公司从软通物流承接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负债不按照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作为记账基础，而是以交易的公允价值作为记账基

础。经核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软通股份全资子公司香港软通成立后，软通全球的业务、客户、资产及人员逐步转移到了香港软通，过程如下：

（1）业务及客户转移过程：从 2010 年 11 月份开始，劲达物流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 CO.,LTD 等客户逐步与软通全球解除合同，然后按照相同的条件与香港软通签订新的合同；到 2011 年 8 月 31 日，软通全球原有的 149 家客户已全部重新与香港软通签订了合同，至此，除苹果公司外，其他客户及相关业务已转移至香港软通。

（2）资产转移过程：香港软通成立后，自有车辆只有 5 台，不能满足日常业务需要，一直采取向软通全球租赁营运车辆的方式解决运力不足的问题。为彻底解决关联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车辆的议案》。2014 年 4、5 月份，香港软通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从软通全球购入 24 台中港车，共支付 747.80 万港币，至此，软通全球物流服务相关资产已全部转移至香港软通。

（3）人员转移过程：为配合做好软通股份未来发展和业务开拓，2010 年 12 月 31 日，软通全球与 59 名员工结束雇佣关系，并签署终止确认函，2011 年 1 月 1 日，原软通全球旗下 59 名员工劳动关系正式转入香港软通。

综上，软通全球的业务、客户、人员于2011年8月转移完毕，香港软通于2010年9月13日香港注册设立，软通全球的业务、客户、人员转移时最终控制方对香港软通控制时间不足一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及指南，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控制时间通常在1 年以上（含1 年）。因此香港软通从软通全球承接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负债不按照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作为记账基础，而是以交易的公允价值作为记账基础。经核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软通物流的业务、资产、人员基本于2010年转移完毕，软通股份于2010年1月1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软通物流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时最终控制方对软通股份控制时间不足一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及指南，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控制时间通常在1年以上（含1年）。因此公司从软通物流承接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负债不按照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作为记账基础，而是以交易的公允价值作为记账基础。经核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软通全球的业务、资产、人员基本于2011年8月转移完毕，香港软通于2010年9月13日香港注册设立，软通全球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时最终控制方对香港软通控制时间不足一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及指南，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控制时间通常在1年以上（含1年）。因此香港软通从软通全球承接的业务、资产、人员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负债不按照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作为记账基础，而是以交易的公允价值作为记账基础。经我们核查，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对

公司从软通物流、软通全球承接了业务、客户、资产、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关于分、子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取得各子公司股权的情况；若为受让（收购）取得，请补充披露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受让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受让前后被收购资产、财务状况，受让后被收购方资产、人员的利用及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目前子公司运营情况。（2）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分公司基本情况；结合内部组织结构补充披露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3）结合（分）子公司股权结构、利润分配、人员配置等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意见；对各子公司成立及股权变更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问题（1）补充披露取得各子公司股权的情况；若为受让（收购）取得，请补充披露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受让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受让前后被收购资产、财务状况，受让后被收购方资产、人员的利用及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目前子公司运营情况。

回复：

1、各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目前运营情况
香港软通	软通股份	（美元）264.40	100	正常运营
厦门软通	软通股份	100.00	100	已转让
东莞软通	软通股份	300.00	100	正常运营
苏州软通	软通股份	300.00	100	正常运营
上海软通	软通股份	500.00	100	正常运营
北京软通	软通股份	100.00	100	已注销
天津软通	软通股份	200.00	100	已注销
青岛软通	软通股份	500.00	100	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目前运营情况
宁波软通	软通股份	500.00	100	已转让

上述子公司中，香港软通、厦门软通为新设成立的子公司，其他 7 家子公司系从软通物流受让所得。

（2）受让取得股权的 7 家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转让方	转让方及 与公司关 联关系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受让原因	目前运营 情况
东莞软通	软通物流	同一控制	451.24	账面净资产	业务需要	正常运营
苏州软通	软通物流	同一控制	123.24	账面净资产	业务需要	正常运营
上海软通	软通物流	同一控制	240.41	账面净资产	业务需要	正常运营
北京软通	软通物流	同一控制	100.00	账面净资产	业务需要	注销
天津软通	软通物流	同一控制	200.00	账面净资产	业务需要	注销
青岛软通	软通物流	同一控制	357.08	账面净资产	业务需要	注销
宁波软通	软通物流	同一控制	562.06	账面净资产	业务需要	全部股权转让

（续）

货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受让前前 净资产	2014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东莞软通	负责长途干线始发端的提货、集货、车辆调度，以及目的地端的收货、清关、派送业务	451.24	324.48
苏州软通	负责长途干线始发端的提货、集货、车辆调度，以及目的地端的收货、清关、派送业务	123.24	112.55
上海软通	负责长途干线始发端的提货、集货、车辆调度，以及目的地端的收货、清关、派送业务	240.41	239.20
北京软通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99.22	已注销
天津软通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200.00	已注销
青岛软通	负责长途干线运输目的地端的收货、派送业务	357.08	已注销
宁波软通	负责长途干线始发端的提货、集货、车辆调度，以及目的地端的收货、清关、派送业务	562.06	已转让

上述公司股权被收购后，人员、资产均独立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资产和人员混用的情况。在业务运作方面，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中无论是市场维护、终端操作还是客户服务，上述子公司的运作都是公司业务整体运作不可或缺的部分。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分公司基本情况；结合内部组织结构补充披露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

回复：

公司目前有四家子公司：苏州软通、上海软通、东莞软通及香港软通。

1、苏州软通基本情况

苏州软通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 3 号楼 C-109 室；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代理（代办）；承办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2、上海软通基本情况

上海软通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车新公路 185 号 2 楼 215 室；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电脑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3、东莞软通基本情况

东莞软通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怡红路三号办公楼一楼 4 号房；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

危险化学品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发电子产品及电脑软硬件；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主营业务：物流辅助服务。

4、香港软通基本情况

香港软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2,644,000.00 美元；住所：新界上水彩晖街 6 号珍宝广场 A12-A21 地下；经营范围：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主营业务：综合物流服务。

5、公司与各子公司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

境内子公司负责长途干线始发端的提货、集货、车辆调度，以及目的地端的收货、清关、派送业务。以苏州软通为例：在华东—华南线的运输业务中，始发于香港、经深圳转关至苏州某关区的一票业务，在深圳中转时货物的接驳、报关、车辆调度等工作由深圳软通负责完成；车辆到达苏州指定关区后，货物的清关、报检、当地派送等末端服务都由苏州软通负责完成；反向运输业务中，货物在苏州始发前的提货、干线车辆调度、文件制作等系列工作由苏州软通负责完成，而货物到达华南地区后，则由深圳软通或东莞软通负责目的地端的清关、报检、派送等业务。

香港软通与公司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始发于香港的进口转关运输业务，香港软通接到软通股份客服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按客户指令从指定提货仓库提货回到上水仓库，完成库内集货、测量、重新包装、代理报关后，安排中港车将进口货物运至深圳指定关口，后段业务则由软通股份及境内子公司按货物流向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具体操作。对于出口转关业务，货物出境后如需回香港软通仓库再分批派送的，香港软通接收货物后，完成库内清点、分货，按客户指令安排香港本地派送车辆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货物后，出口转关业务操作完成。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结合（分）子公司股权结构、利润分配、人员配置等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回复：

1、上述子公司的股权都由公司 100.00%控制，不存在少数股权或股权分散的问题，因此在对各公司的战略决策上，公司具有绝对的主导权。

2、在人员配置上，上述各子公司的总经理都由公司任命后，子公司总经理再组建各自的管理团队。各子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同时，各子公司财务部人员的聘用由公司财务部决定，业务处理接受公司财务部的指导。

3、各子公司产生的利润，最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分配去向。

综上，公司对各子公司具有有效的控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通过股权结构披露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问题（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合法规范经营发表意见；对各子公司成立及股权变更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公司目前有四家子公司：苏州软通、上海软通、东莞软通及香港软通。

（一）关于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布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东莞软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10982 号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2.3.8	2016.3.31
上海软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松字 310117002824 号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 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4.10.11	2018.10.10
苏州软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308890 号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1.6.7	2015.6.7
苏州软通	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交运输辅助许可苏字 320500600703 号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1.6.7	2015.6.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上

述资质至今仍合法有效，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子公司均合法规范经营。

（二）关于子公司成立及股权变更是否合法合规

1、东莞软通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2006 年 10 月，东莞软通设立

2006 年 6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0600541951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东莞软通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6 年 6 月 14 日，东莞软通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就东莞软通设立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东莞市永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胜验字(2006)第 A02216 号《验资报告》，对东莞软通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1 日，东莞软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6 日，东莞交通运输管理局核发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1098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东莞软通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软通的设立登记。

东莞软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45.00	90.00
2	软通投资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东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软通投资将其持有东莞软通 10.00%的股权转让给软通物流。同日，东莞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6 日，软通投资与软通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永胜审字（2007）第 2289 号《审计报告》列示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所持东莞软通 10.00%的股权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予软通物流。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软通本次股权转让

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 日，东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 5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 日，东莞软通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骏会验字(2008)第 3004 号《验资报告》，对东莞软通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东莞软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软通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8 日，东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软通物流将持有东莞软通 100.00%的股权转让给软通股份。同日，东莞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8 日，软通物流与软通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软通物流按照东莞软通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51.24 万元为作价依据，以 451.24 万元价格将所持东莞软通 100.00%的股份转让予软通股份。

2010 年 2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股份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东莞软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东莞软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软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上海软通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2006 年 5 月，上海软通设立

2006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22104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上海软通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海软通股东签署了《上海软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就上海软通设立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松江区陆上运输管理所核发沪交运政许可松字 0567000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上海软通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

2006 年 5 月 10 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6)A046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软通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8 日，上海软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海软通的设立登记。

上海软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45.00	90.00
2	软通投资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 5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其中，软通物流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225.00 万元，软通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软通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19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270.00	90.00
2	软通投资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软通投资将持有上海软通 10.00% 的股权转让给软通物流。同日，上海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6 日，软通投资与软通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安业审字（2007）第 448 号《审计报告》列示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所持上海软通 10.00%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软通物流。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海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 3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

2007年11月19日，上海软通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1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验字（2007）第18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07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0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9日，上海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软通物流将持有上海软通100.00%的股权转让给软通股份。同日，上海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9日，软通物流与软通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软通物流按照上海软通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40.41万元为作价依据，以240.41万元价格将所持上海软通100.00%的股份转让予软通股份。

2010年2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上海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股份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海软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海软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软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苏州软通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2007年2月，苏州软通设立

2006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12260108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苏州软通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6 年 12 月 19 日，苏州软通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就苏州软通设立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07 年 1 月 4 日，苏州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诚验字[2006]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苏州软通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软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2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沧浪分局核准了苏州软通的设立登记。

苏州软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9 日，苏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 50.00 万元增至 300.00 万元，软通物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9 日，苏州软通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29 日，苏州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诚验字[2007]第 126 号《验资报告》，对苏州软通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苏州软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15 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物流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0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9日，软通物流与软通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软通物流按照苏州软通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3.24万元为作价依据，以123.24万元价格将所持苏州软通100.00%的股份转让予软通股份。

2010年1月19日，苏州软通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9日，苏州软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通过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2月9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软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软通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通股份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苏州软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苏州软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软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4、香港软通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香港软通系于2010年9月13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504560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登记号为52953338-000-09-13-7的《商业登记证》，香港软通名称为软通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为SOFTTRANS SUPPLY CHAIN(HONGKONG) COMPANY LIMITED，地址为新界上水彩晖街6号珍宝广场A12-A21地下，业务性质为运输及物流服务，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香港软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	100.00

香港软通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香港软通设立

2010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21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软通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4.40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陆路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及物流服务”。

2010 年 9 月 13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香港软通设立，并核发编号为 1504560 的《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软通设立时，其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5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香港软通注册资本变更为 264.40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 22 日，香港软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决定以每股 1 港币的价格新增发行 15,600,000 股，新增发行股份均由公司认缴。同日，香港软通唯一股东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软通以每股 1 港币的价格新增发行 15,600,000 股，新增发行股份均由公司认缴。

同日，香港软通就此次增资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履行有关备案程序。此次增资完成后，香港软通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香港软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香港软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软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律师核查情况

经律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律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软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软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莞软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软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苏州软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软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除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软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香港软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软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4、凤岗物流园为公司联营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参与凤岗物流园运营的具体模式、运营依据及其关于联营各方业务合作、收益分配、责任或风险承担、财务处理的约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约定。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核查。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参与凤岗物流园运营的具体模式、运营依据

凤岗物流园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依法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主体，其业务、财务、人员、机构、资产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公司参与凤岗物流园运营的具体模式主要体现在对其公司治理及财务方面的协调和监督作用，具体如下：

（1）在公司治理方面，凤岗物流园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是其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通过参与凤岗物流园股东会、董事会对其行使协调、监督等职能。公司通过推荐董事方式实现对凤岗物流园的治理监控，并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提名权和提案权，推荐的董事履行保护公司利益的职责，派出董事在接到召

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将会议议题及时反馈予公司。在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派出董事按照公司意见进行表决。

(2)在财务方面，凤岗物流园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要求在《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并制定了具体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按月向公司提交能真实反映其经营状况的报表和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送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享有财务方面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公司参与凤岗物流园的运营主要是在《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东莞市凤岗物流园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进行。

2、关于联营各方业务合作、收益分配、责任或风险承担、财务处理的约定

《东莞市凤岗物流园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业务合作、收益分配、责任或风险承担、财务处理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业务合作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简易包装，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2	收益分配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	责任或风险承担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	财务处理	在《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除《东莞市凤岗物流园有限公司章程》外，凤岗物流园联营各方未签署其他合作协议，

3、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约定

凤岗物流园的运营模式及其关于联营各方业务合作、收益分配、责任或风险承担、财务处理的约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约定的情形。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十二) 联营企业-凤岗物流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东莞市凤岗物流园有限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核查了凤岗物流园董监高成员名单，访谈了软通股份及凤岗物流园总经理藏建伟先生。

经核查，凤岗物流园的运营模式及其关于联营各方业务合作、收益分配、责任或风险承担、财务处理的约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约定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受到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对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意见

2012年6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沪工商松案处字（2012）第2702012107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海软通赠送购物卡予客户行为违法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属于经营者采用财务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为，决定没收上海软通违法所得2,017.78元，并处以罚款8万元整。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向缴纳了罚款。公司此次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系内部管理原因所致，公司已经加强内部管理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014年8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除2012年6月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外，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对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意见

挂牌公司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对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诉讼基本情况、最新进展，若败诉对公司声誉、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避免出现类似情形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1、关于诉讼基本情况、最新进展

2014年5月25日，深圳市飞翔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飞翔好物流”）就与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492,213.01元及（2013）深龙法民二初字第40号案件受理费18,230元、（2014）深中法商终字第492号案件受理费18,229.91元，合计1,528,672.92元。

上述案件已于2014年9月1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2、若败诉对公司声誉、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公司当年购买了保额为200.00万的物流责任险，不计免赔率为5%，故即使此案败诉，保险公司仍将承担95%的赔偿责任，此案诉讼标的额为1,528,672.92元，飞翔好物流于庭审前与追偿方达成执行和解，实际赔付120.00万元，故公司败诉的实际损失应不超过6.00万元。

上述案件系正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单方交通事故所致，不会影响到公司声誉；鉴于公司已足额购买物流责任险，如本案公司败诉，最终赔偿责任将主要由保险公司承担，公司将承担不计免赔部分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公司避免出现类似情形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上述案件发生后，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从内部控制和管理上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1）为提高公司管理人员法律意识，防范企业运营法律风险，公司组织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主要法律法规，并参加了由公司律师组织的辅导培训，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2）上述事件发生后，为防止以后出现类似的情况，公司积极从内部控制和管理上进行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岗位分工与授权审批、合同审核控制、合同订立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抽查了公司订立的运输合同等资料，并对公司专职法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发生后，公司已积极完善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7、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对员工工伤的赔偿款。请公司补充披露遵守国家劳动法等关于员工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况，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劳动者人身安全、健康采取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员工保护制度，公司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积极贯彻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按照各地政策要求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公司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放假制度；根据各岗位性质实行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员工依法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及婚丧、计划生育、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福利待遇。

(3) 公司根据岗位情况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先后出台了《质量管理手册》、《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手册》、《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文明办公规范》、《办公室安全管理办法》、《电脑使用及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招聘录用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及各部门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5) 公司加强和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根据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及结合公司业务实际要求，每年初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相关培训工作，不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公司为每位新进员工进行培训，重点针对《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手册》中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容易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公司企业文化、规章制度进行培训；各部门对本单位新进员工进行岗前的业务技能培训，包括部门和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相关业务流程及程序文件等内容，主要通过外请培训老师和内部相关部门交流等方式来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用工制度、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等等。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遵守国家劳动法等关于员工保护相关规定，现

行劳动用工符合我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对劳动者人身安全、健康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二）律师意见

经律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律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劳动用工符合我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8、公司大量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员工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公司股份发行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共有 9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员工股东 88 人，持股合计 4,0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7.16%。公司员工股东出资资金除陈思远、臧建伟、张建伟三人有部分资金来源于经营收入外，其他资金均来源于工资薪金所得及家庭积累。公司员工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之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2014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关于员工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协议、资金凭证等文件，并经相关自然人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员工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之情形，公司 88 名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陈思远	19,700,000.00	32.83	经营收入、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	臧建伟	7,100,000.00	11.83	经营收入、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	张建伟	3,800,000.00	6.33	经营收入、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	林春红	2,510,000.00	4.18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	李晓灿	750,000.00	1.2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	朱飞龙	490,000.00	0.8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	刘红岩	460,000.00	0.7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	何秋燕	260,000.00	0.4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9	邵小明	250,000.00	0.4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0	徐凯波	200,000.00	0.3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1	李敏娜	190,000.00	0.3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2	廖艳	180,000.00	0.3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3	高瑜	180,000.00	0.3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4	李坤	180,000.00	0.3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5	林文锋	170,000.00	0.28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6	廖志勇	160,000.00	0.2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7	王靓	150,000.00	0.2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8	胡幼芬	130,000.00	0.2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19	陈文浩	130,000.00	0.2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0	邱艳琴	120,000.00	0.2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1	黄巍	120,000.00	0.2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2	冯毅	100,000.00	0.1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3	司琪	100,000.00	0.1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4	黄辉	100,000.00	0.1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5	肖云	100,000.00	0.1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6	吴俊	100,000.00	0.1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7	林建霞	90,000.00	0.1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8	袁翠娟	90,000.00	0.1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9	杨华梅	90,000.00	0.1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0	贺丽	80,000.00	0.1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1	刘峰	80,000.00	0.1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2	胡翠萍	80,000.00	0.1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3	邵伟	80,000.00	0.1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4	刘夏丽	80,000.00	0.1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5	左升	80,000.00	0.1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6	方志	70,000.00	0.1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7	任定波	70,000.00	0.1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8	杨红军	60,000.00	0.1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39	魏国林	60,000.00	0.1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0	高平	60,000.00	0.1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1	王雪芳	60,000.00	0.1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2	明港	60,000.00	0.1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3	赵小光	60,000.00	0.1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4	李金鹏	60,000.00	0.1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5	李克平	50,000.00	0.08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6	曾令成	50,000.00	0.08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7	华政晋	50,000.00	0.08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8	沈丽	50,000.00	0.08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49	杨伟娴	50,000.00	0.08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0	邹浩	50,000.00	0.08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1	罗运艳	50,000.00	0.08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2	曾雅兰	40,000.00	0.0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3	姜宏征	40,000.00	0.0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4	张茹	40,000.00	0.0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5	刁秋苑	40,000.00	0.0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6	郭志刚	40,000.00	0.0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7	吴香如	40,000.00	0.0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8	甘翠翠	40,000.00	0.0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59	崔正双	40,000.00	0.07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0	谢瑞云	30,000.00	0.0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1	高利威	30,000.00	0.0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2	宋福刚	30,000.00	0.0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3	杨德珍	30,000.00	0.0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4	邓光旭	30,000.00	0.0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5	孙明侃	30,000.00	0.0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6	崔晓丹	30,000.00	0.0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7	陈长路	30,000.00	0.0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8	黄浒	30,000.00	0.05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69	朱小冰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0	孙学奋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1	李建红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2	符凯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3	郁宏艳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4	卜新兰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5	陈磊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6	王志华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7	龙志军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8	蒲以北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79	陈焜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0	朱丽霞	20,000.00	0.03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1	张红丽	10,000.00	0.0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2	何苑	10,000.00	0.0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3	余昆明	10,000.00	0.0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4	钮云翼	10,000.00	0.0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5	黄平	10,000.00	0.0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6	施红	10,000.00	0.0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7	张浩伟	10,000.00	0.0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88	石绍林	10,000.00	0.02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合计	40,300,000.00	67.16	

2、关于公司股份发行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公司增资扩股履行了下述程序：

（1）2014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5,700.00 万元，由 87 名员工以每股 1.20 元的价格出资 840.00 万元，认购总金额超过 700.00 万元部分转作资本公积，并据此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4 年 6 月 11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1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陈思远、臧建伟等 87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股款 8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 14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2）2014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由 7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出资 900.00 万元，认购总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部分转作资本公积，并据此就上述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4 年 7 月 23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75 号《验资报告》，对公

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李烁、贾昊青、许萍等 7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股款 9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00.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 6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增资事宜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股东出资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东认购股份之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验证，合法、有效。

9、公司 2014 年 6 月、7 月增资两次，增资价格不一致。（1）请公司补充披露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7 月增资二次，其中 6 月份以 1.20 元/股的价格定向向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增发 700.00 万股；7 月份以 3.00 元/股的价格向李烁、贾昊青、许萍等七个自然人股东增发 300.00 万股。二次增发的价格不一致。

2014 年 6 月份增发的每股定价，以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0.925 元为基础，考虑了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城广场 26 楼房产增值因素，在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加入了房产增值部分，即 0.296 元/股，最后核定以 1.20 元/股的价格向员工增发。

第二次增发的每股定价，是外部投资者经过全面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后，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而与公司商讨确定的投资价格，外部投资者希望通过此次增发，能够参与公司未来的营运，共享公司成长的丰厚果实，实现自有资产的增值。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十）2014年7月，第五次增资”对上述两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根据《股份支付准则》，所谓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理论上，如果公司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价格向员工增发股份，或公司大股东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价格向员工转让股权，应按照《股份支付准则》之规定将员工持股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但在实际操作中，对于拟上市公司来说，因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就比较困难。关于拟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通常有如下几种观点：（1）以 PE 入股价格确定。（2）以按照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3）按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作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PE 在确定股权价格时会基于公司每股收益的基础上考虑一定比例的市盈率，将公司未来成长可能带来的收益也计算进去，具有一定公允性，所以实务操作中，通常将 PE 入股价格作为确定非上市公司公允价值，而公司在增资过程中并未引入 PE。

1、2014年6月增资价格公允性判断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	皇城广场 26 楼 房产账面原值	皇城广场 26 楼评估净值	房产增值金 额	增值金额 折合每股 价值	账面每股净 资产与房产 增值每股价 值合计	第一次股份 增发最终核 定价格
0.925	10,991,854.31	25,814,549.00	14,822,694.69	0.296	1.221	1.20 元/股

注：2013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大通土地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大通评字

[2013]A09007 号估价报告，经评估，软通股份皇城广场 26 楼房产评估净值为 25,814,549.00

元,评估报告有效期到 2014 年 9 月 11 日。

2、2014年7月增资价格公允性判断

2014年7月,公司向李烁、贾昊青、许萍等7个自然人发行股份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00元,此次增资中新增股东为3人,对新增股东发行股份数为150.00万股,由于此处增资价格仅由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协商确定,未经过专业的定价过程,且对外部投资者新增股份数量较少,故将此次增资价格确定为公允价值是否合理存疑。

按照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允价值可以在转让基准日确定该时点的净资产值,以反映该时点的公司价值,然而账面每股净资产不能反映每股市场价值,且2014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4元,2014年6月、7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为1.2元/股、3.0元/股,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值。按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因为评估值人为操作的空间大,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模型会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可能不公允。

综上:2014年6月、7月公司增资价格的不同,公司股权公允价格难以确定,且两次增资价格均高于基准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对类似问题的实际处理情况,不予确认为股份支付。

由于缺乏合理的定价基准,在公司的历次增资中,存在股权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高股票流动性,以使公司的股票价格趋于合理。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2014年6月、7月公司增资价格的不同,公司股权公允价格难以确定,且两次增资价格均高于基准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我们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对类似问题的实际处理情况,不予确认为股份支付。”

1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均小于 1。（1）请公司结合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补充说明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非后净利润扭亏为盈的原因，并将该事项作为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的波动情况补充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增加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的原因以及业绩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1）请公司结合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状况补充说明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扣非后净利润扭亏为盈的原因，并将该事项作为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报告期每股净资产 2012、2013 及 2014 年 4 月末分别是 0.81 元、0.88 元及 0.94 元，每股净资产均小于 1。主要原因陈述如下：

2010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业务整合、子公司并购等活动后，着手推进快运项目。在快运项目设立站点、增加人员、推广业务过程中投入较大，至 2010 年底，项目推广因资金瓶颈问题陷入了困境。同时，因公司在 2010 年将运营重点放在推广快运项目上，影响到了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导致当年主营业务没有实现盈利。经统计，快运项目直接消耗、于发生当期进入成本费用的支出反映在 2010—2011 年度报表中已达到 600 万元人民币，因资产的摊销、折旧而进入 2010—2011 年度的成本费用达 146 万元。2011 年初，鉴于实际情况，公司及时终止了快运项目，并于 2011 年 1—5 月期间陆续裁撤了快运项目站点、人员，处置了相关设备、运营车辆等。2011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1,545.62 万元，这是影响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最大原因。

因快运项目立项、运营、裁撤等事项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刻反思，及时终止项目后，处置了青岛软通、宁波软通、北京软通、天津软通和厦门软通。经过上述一系列调整整合后，公司重新轻装上阵，着力夯实主营业务基础，深挖原有的华南、华东片区市场，并大力开拓新的西南、东盟市场。同时，公司整合现有资源，经过重新梳理后对车辆、监控设备、包装材料等必要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换代，在车辆调度、人员安排上采用更加科学的方法，力

求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经过上述整合改进，公司在 2012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并在 2013—2014 年度实现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在逐渐增强，净利润及净资产稳步增长，公司认为无需做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2）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的波动情况补充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逐年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后净利润	2,071,574.76	1,729,837.08	-1,896,373.8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 2012、2013 及 2014 年 1—4 月分别是一 189.64 万元、172.98 万元及 207.16 万元。净利润逐年增加。如前所述，公司在 2011 年裁撤了快运项目，并用了 2011—2012 年度近一年半的时间走出项目负面影响并逐步恢复和夯实主营业务。同时，面对油价和人工成本逐年上升的不利局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方面加强销售力度，另一方面降本增效。首先，公司淘汰老旧的运输车辆，在采购新车时注重厢车与柜车的合理搭配，以充分利用运力资源。新车投入运营后显著降低了维修维护成本。同时，新购厢车对原有厢车的补充提高了公司厢车的拥有数量，极大提高了调度运力资源的合理性。其次，公司从运营管理上入手，在努力优化、整合客户的运输线路的前提下，不断研究推行科学的车辆调配方法，减少单边放空业务，提高单车配载率。第三，在公司内部不断优化、重整作业流程，改进物流信息系统，不断探索以系统替代人工的方法，达到精简工作岗位，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以节省人力成本。事实证明，公司摆脱快运项目不利影响后采取的加强销售、改进管理、降本增效的措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不但使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还有效提高了毛利率。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的原因以及业绩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是一 189.64 万元、172.98 万元、207.16 万元。净利润逐年增加。

自 2011 年裁撤了快运项目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方面加强销售力度，另一方面降本增效，经过 2011—2012 年近一年半的时间逐步恢复和夯实主营业务，消除项目对公司的负面影响。结合利润表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2013 年基本完成所有公司的营改增，营改增前“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包含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营改增后，公司变更为增值税纳税人，“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在包含营业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影响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2013 年较 2012 年合并利润表的中营业收入受税改影响下降 5.56%；营业成本受税改与公司提升成本管理水平双重影响下降 6.51%；而营业税金及附加受税改影响下降了 81.39%，因此 2013 年利润率上升。此外，2012 年合并利润表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282.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7%，导致 201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

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持续稳步上升，公司采取的降本增效的一系列措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2、针对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营业收入：①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公司的价格政策、销售合同、运输价格表、收入确认流程；②从合同-客户对账结算单-发票-明细账、明细账-客户对账结算单-发票-合同两个方面的真实性测试程序；③上述两个方向的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存在重大跨期；④结合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的审计程序（账龄分析、收款情况等），分析收入真实性；⑤编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波动分析表，分析公司在申报期间与销售客户的总体交易、数量变动、总体分布、回款等情况，考虑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2) 营业成本：①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供应商信息、运输合同、运输价格表，了解并测试外部动力采购流程。②从合同-供应商对账结算单-发票-明细账、明细账-供应商对账结算单-发票-合同两个方面的真实性测试程序。③上述两个方向的截止性测试，判断成本是否存在重大跨期。④结合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的审计程序（账龄分析、付款情况等），分析外部动力采购的真实性。⑤对申报期间各年度营业成本的月度及年度变动进行比较，对波动较大的异常会计期间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

(3) 期间费用：获取公司申报期间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纵向和横向的分析比较，判断费用变动的合理性；检查费用开支明细是否存在不符合常态的项目；关于主要项目占收入的比例，其变动是否和公司业务规模一致；实施截止测试，核查重要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4) 资产减值准备：关注应收账款是否有严重超过正常信用期的情况，了解大额长期未收回的原因，考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测算坏账是否计提正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真实、完整。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真实、完整。”

11、公司员工共 553 人，每年工资支出约 3000 万。（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关联公司业务时人员转移情况，并说明资产、业务、人员的转移是否同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形。（2）请公司结合各期人数、岗位平均工资、同行业工资情况补充说明平均工资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司机是否全部为正式员工，是否存在外部司机承包公司车辆的情况。（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核算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用、替关联方员工支付工资、虚增成本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关联公司业务时人员转移情况，并说明资产、业务、人员的转移是否同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形。

回复：

公司收购关联公司软通物流、软通全球业务时，人员同时分别转移至软通股份与香港软通，具体情况如下：

软通股份成立后，软通物流旗下113名员工与软通物流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与软通股份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所有人员从事与原工作岗位相同或相关的工作，工作地区、薪资福利待遇不变，员工社保关系与劳动关系同步转移，在整个劳动关系变动过程中，公司保护了员工的劳动权益，没有发生劳动纠纷，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至2010年底，原软通物流员工已全部转移至软通股份。

2010年9月13日，香港软通成立后，为配合做好软通股份未来发展和业务开拓，2010年12月31日，软通全球与59名员工结束雇佣关系，并签署终止确认函，2011年1月1日，原软通全球旗下59名员工劳动关系正式转入香港软通，在整个劳动关系变动过程中，公司保护了员工的劳动权益，没有发生劳动纠纷，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软通物流主要资产、业务、人员的基本上是同步转移至软通股份的；软通全球的业务、人员是同步转移至香港软通的，软通全球的运输车辆等主要资产是2014年4、5月份转移至香港软通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员混用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收购关联公司业务时人员转移情况进行了披露。

问题（2）请公司结合各期人数、岗位平均工资、同行业工资情况补充说明平均工资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员工共 553 人，每年工资支出约 3000 万，人均月平均公司约 4521 元。工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深圳市 2014 年 7 月发布工资指导价位，深圳市 2014 年工资平均数为 4360 元/月。其中，道路运输业：中位值 4306 元/月，平均值 5101 元/月。交通运输、仓储业：中位值 4545 元/月，平均值 5455 元/月，深圳市物流业的工资指导价位居全国首位，但公司其它子公司东莞、苏州等地应低于此工资水平。

2、公司全员平均工资 2012 年为 4202 元，2013 年为 4775 元，2014 年 1-4 月为 4507 元（本年奖金尚未发）；公司工资水平与同行业相当，依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考虑通胀，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每年约有 10%的涨幅。

3、公司员工构成中，客服、操作、司机等人员共 445 人，比重为 80%，中专及以下学历人员共 376 人，比重为 68%，公司基层岗位比重大，工资水平不高，导致公司总体工资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4、公司人员离职统计，2012、2013、2014 年 1-4 月，各期的人员流失率均低于 5%，员工队伍比较稳定，从侧面反映公司的薪资分配制度符合公司实情及工资水平在同行业具有竞争力。

问题（3）请公司补充说明司机是否全部为正式员工，是否存在外部司机承包公司车辆的情况。

回复：

公司聘请的司机全部为正式员工，公司均按劳动法及相关制度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购买商业意外险；公司车辆全部自购，由公司车辆管理部对司机进行管理及考核，按制度计发工资提成。

问题（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核算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用、替关联方员工支付工资、虚增成本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针对工资核算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人员混用、替关联方员工支付工资、虚增成本的情形，主办券商主要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人力资源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公司对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人员定级及考评、薪资发放等流程的监控信息；

（2）实质性分析程序：①分析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检查公司各部门各月工资费用的发生额是否有异常波动，若有，则查明波动原因是否合理；②比较本期与上期工资费用总额，检查异常增减变动原因，取得公司管理当局关于员工工资的标准；③结合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明确公司员工范围，检查是否与关联公司员工工资混淆列支；④计算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并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做比较，重点关注是否低于行业工资水平；

（3）获取工资计算表，按照职工提供服务情况和工资标准计算的职工薪酬（如工资），将工资标准与有关规定进行核对，选取样本进行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虚增的人工成本；

（4）对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如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计提(分配)和支付(或使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按照规定的计提基础和比例计提；

（5）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在建工程等相关账项进行核对，确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关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资核算准确，不存在人员混用、替关联方员工支付工资、虚增成本的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工资核算准确，不存在人员混用、替关联方员工支付工资、虚增成本的情形。”

12、公司采购较分散。（1）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了采购运输服务与柴汽油外，是否采购其他商品或服务，说明除了前五大采购以外的采购分散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业务与外包车业务的收入金额及比例，对外包车辆提供的物流服务如何进行管理，能否保证服务质量。（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外包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采购较分散的合理性，采购总额的准确性，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除了采购运输服务与柴汽油外，是否采购其他商品或服务，说明除了前五大采购以外的采购分散的原因。

回复：

公司除了采购运输服务与柴油外，还采购报关报检服务、场站服务、仓储服务等物流辅助服务，同时采购车辆修理服务、车辆保险、车辆的过桥过路费用等。除了前五大采购以外的采购分散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依靠自有车辆来完成的，自有车辆除了燃油外，大部分是路桥费用，这些是没法集中进行采购的；另外，自有车辆基本上在运输途中从事运输服务活动，发生修理的时间和地点无法集中，因此车辆修理服务也无法进行集中采购。

2、公司自有车辆分属于深圳软通股份及其全资的4家子公司，为了保险理赔的便捷，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也是由各公司自行对外采购的无进行集中统一的采购。

3、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同时提供的各项物流辅助服务涉及在全国多个口岸发生的报关报检服务、场站服务、仓储服务等，因服务发生地分散，各项服务也是没法向同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所以此类型的服务也没法进行集中的采购。

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业务与外包车业务的收入金额及比例，对外包车辆提供的物流服务如何进行管理，能否保证服务质量。

回复：

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主要依靠自有车辆，但因客户一年中每个月的出货量、或一个月中每天的出货量不均衡，所以有时会导致公司于某段时间自有车运力不足，这时会从外部采购运输服务。但这从外部采购的运输服务并没专门针对某些客户，只是对自有运力的一个临时补充，并且是按运输线路弥补自有运力不足的，所以没法直接从收入上分出自有车与外包车的收入金额，但能统计公司外购运输服务占运输服务成本总额的比重。

公司外购运输服务占运输服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货币单位：元

年 度	外购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成本总额	外购运输服务占运输服务成本总额的比重
2012 年度	52,354,044.03	149,527,970.37	35.01%
2013 年度	48,679,214.65	129,466,973.21	37.60%
2014 年 1-4 月	12,485,593.13	39,750,101.02	31.41%

公司依据《供应商理程序》由供应商管理组收集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讯，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鉴定，只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业务合作，同时依据《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通过对运输服务供应商合作前的筛选、运输途中各环节监控、运输业务结束后依客户的反馈进行服务质量考核等措施保证外包车辆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外包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采购较分散的合理性，采购总额的准确性，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外部采购的运输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主要实施的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了公司采购组织体系、主要岗位设置、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和技术环境，尤其是对公司采购流程、合同管理、外部动力供应商管理、外部动力采购价格的审批确定、相关单据流转及保存等予以重点关注；

（2）获取和外部动力供应商的月度对账记录，核对相关的账务处理记录、合同（价目表）、发票，检查入账日期、金额是否和原始对账记录、发票相符，对账记录中的相应价格是否和合同或者双方确认的价目表规则一致，确认外部动力采购业务的完整性、截止性；

（3）获取外部动力采购明细账，随机抽查相关的明细账记录，核对相关的供应商对账单、合同（价目表）、发票，检查明细账记录是否和对账单、合同、发票一致，记账日期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外部动力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

（4）结合对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的付款情况的检查，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5）对采购业务执行专门的截止性测试，分析是否存在跨期；

（6）对公司较分散的采购业务进行分析性测试，分析月度发生额变化、年度变化、占收入比例等是否存在异常，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记账凭证，检查是否按规定执行了的审批程序、是否和原始凭证一致、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外包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采购较分散的合理性，采购总额的准确性可以确认。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经核查，外包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采购较分散的合理性，采购总额的准确性可以确认。”

13、据公司申报材料，公司通过与乔达货运、索尼物流、劲达物流与希捷、索尼、三星进行合作。（1）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通过其他物流公司与最终客户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公司业务是否对其他物流公司产生依赖。（2）请公司补充说明市场开拓能力，并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订单取得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并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3）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受到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并结合竞争优势及营销策略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问题（1）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通过其他物流公司与最终客户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公司业务是否对其他物流公司产生依赖。

回复：

跨国公司的物流需求覆盖全球，类似于希捷、索尼、三星这样的企业，往往会将全球物流业务外包给 1—2 家大型的物流公司通盘解决。因此，反映在中国区的现状就是负责中国区的大型跨国物流企业将中国境内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业务通过招标方式再外包给其他专业素质较高的物流企业来完成。公司通过乔达、索尼物流、劲达物流分别与希捷、索尼、三星合作的模式即是典型代表。实际上这样的合作模式普遍存在于中国区大型跨国企业与中国境内物流企业之间。公司通过公平的投标过程在众多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获取与跨国公司合作的机会，也正印证了公司具有独有的竞争优势。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请公司补充说明市场开拓能力，并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说明订单取得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并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回复：

首先，“软通”品牌经过多年积累，在华东、华南、西南片区的 IT 制造企业及同行业内已牢固树立了优质服务、不断创新的行业引领者形象，这一品牌形象已成为公司市场开拓的强大后盾；其次，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都经过了招投标程序，合同合作期稳定且持续，一旦展开合作，客户在合作范围内的物流需求会对公司提供的服务产生依赖，简言之，客户轻率地更换物流提供商损害到的是双方的利益；第三，在向主要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也注重开发中小型生产企业相对分散的物流需求作为补充，以降低客户集中度，分散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中，乔达货运、索尼物流、劲达物流、Sonos Inc. USA、群志光电等大客户占公司客户总数量的 5%，但依托这些大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50%，其他 95% 的客户贡献公司营业收入的 50%。公司客户群形成了大客户长期稳定合作、中小客户进行补充的坚固金字塔结构。未来公司将以继续提供优质服务为基础，大力开发主要客户，增加大客户数量，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3）报告期内，公司因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受到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并结合竞争优势及营销策略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回复：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 IT 制造业中的大型跨国企业，这些客户通过透明、公开、公平的招投标方式获得，在竞标过程中，公司往往也是以优质服务取胜，在定价上会较同行业其他物流企业的价格稍高。2012 年上海软通曾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接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该次处罚涉及的违法所得 2017.78 元，系公司为维护二家小客户而实施的一次不正当行为，目前公司已与该二家小客户结束合作关系。

长期以来，公司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不断在车辆更新换代、司机和一线操作、客服人员培训、升级运输监控设备及软件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目的就是提供高质量、高安全性的服务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捆绑得更加紧密。因此优质的服务是公司在行业内最大的竞争优势。在营销策略上，公司以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基础，在清关时效、仓库内流通加工、物流方案设计等物流增值服务上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以此为切入点不断深挖客户的物流需求以拓展市场空间。综上，依托优质的客户服务、先进的物流设备及周全的物流方案，公司完全具有独立的市場开发能力。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协议签订、利息约定情况，并披露针对关联方往来款的内部管理制度。

回复：

在报告期内，公司因为业务拓展的需要，在短期内需大量的流动资金，而公司日常的现金流暂不能满足需求，所以分别以软通股份的名义与控股股东陈思远签订了《借款协议》，以香港软通的名义与关联方软通全球签订《借贷协议》借入资金以满足公司对现金流的需求，各借款协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期限	2014年4月30日借款余额	201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201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软通全球	香港软通	2012.2.1至2014.12.31	-	-	3,772,895.64
陈思远	软通股份	2011.2.1至2013.1.31	-	-	380,000.00
陈思远	软通股份	2013.2.1至2014.6.30	4,578,672.00	11,458,672.00	-
合计			4,578,672.00	11,458,672.00	4,152,895.64

注：（1）上述借款在借款期间内的不计利息，即借款利率为 0%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的借款均已全部归还。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制定后，公司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相关程序，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关于其他应付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大债权人情况，并说明除了已披露的三类款项外，其他款项的款项性质。（2）请公司补充披露营运车辆往来款的发生原因、必要性、与司机是否签订协议、单笔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司机的扣款，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扣款的会计处理。（3）请公司补充说明运输过程中，司机受到违反交规受到处罚时的罚款由公司承担还是司机承担，是否向司机追偿，并披露针对司机违反交规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向司机收取营运车辆往来款的合理性。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大债权人情况，并说明除了已披露的三类款项外，其他款项的款项性质。

回复：

1、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列示如下：

（1）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陈思远	借款	4,578,672.00	17.13
2	凤岗物流园	代垫款	1,902,724.42	7.12
3	龚志斌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40,000.00	0.90
4	吴进田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35,000.00	0.88
5	黄安新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30,000.00	0.86
	合计		7,186,396.42	26.8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陈思远	借款	11,458,672.00	38.77
2	吴进田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36,588.52	0.80
3	唐松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30,000.00	0.78
4	万相涛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25,000.00	0.76
5	王如意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20,000.00	0.74
	合计		12,370,260.52	41.85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软通全球	借款	3,772,895.64	12.77
2	陈思远	借款	380,000.00	1.29
3	吴进田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68,861.09	0.91
4	唐松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51,765.94	0.85
5	王如意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250,000.00	0.85
	合计		4,923,522.67	16.67

2、已披露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陈思远	4,578,672.00	11,458,672.00	380,000.00	借款
软通全球	-	-	3,772,895.64	借款
凤岗物流园	1,902,724.42	-	-	代垫款
司机	12,885,512.53	11,725,482.17	15,284,633.87	营运车辆往来及安全互助金
合计	19,366,908.95	23,184,154.17	19,437,529.51	--

其他应付款中，除上述了已披露的三类款项外，其他款项主要为司机在运输过程中代垫的过桥过路费、加油费、车辆维修费等费用。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四）其他应付款”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营运车辆往来款的发生原因、必要性、与司机是否签订协议、单笔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司机的扣款，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扣款的会计处理。

回复：

营运车辆往来款主要是公司将营运车辆交付司机驾驶前，由司机按所驾驶车辆价值一定比例交付给公司的往来款项。因为司机在驾驶公司车辆进行运输业务时，公司会提供业务借款、已充值了一定金额的加油卡等交付司机使用，因此在司机刚一入职公司开展运输工作时就掌控了公司几十万的资产，所以为了控制和减少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而向新聘请司机收取一定金额的往来款，此往来款将会随着司机入职时间和工作表现，分不同时段退还给司机，在司机离职前全部退还。这种公司与司机之间的往来款收付情况，在同行业中普遍存在，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最低限度地减少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与司机的往来款无签订书面协议，司机均是一次性将款项交付公司，公司开具收款收据并将此款项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分项目明细清晰地在账面核算每个司机往来的收款与退款情况。因公司车辆较多，所以此类款项总额较大，

但每个司机单笔款项的金额并不大，而且款项均是分多次全部退还司机，不存在对司机的扣款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四）其他应付款”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3）请公司补充说明运输过程中，司机受到违反交规受到处罚时的罚款由公司承担还是司机承担，是否向司机追偿，并披露针对司机违反交规及发生交通事故的管理措施。

回复：

在运输过程中，司机因违反交通规则受到处罚时，罚款的承担有公司承担的，也有司机承担的。具体情况如下：（a）非司机原因产生的处罚，如到达运输目的地原车派送客户端时，因行驶的必经路段为大货车禁行路段而被当地交通部门处罚，此类罚款为公司承担。公司车辆调度在运输目的地因当地派送车辆不足，为了保证运输服务的时效性而指令干线车辆原车派送时，此类交通处罚的情况偶有发生。（b）司机本身原因违反交通规则而产生的处罚，如冲红灯、超速、违规变道等，此类交通罚款是由司机承担，由司机自行缴纳或由公司代缴后从司机报销款中扣回。

公司制定了《车辆驾驶员安全行车规定》、《车辆驾驶员考评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司机日常工作进行规范的管理，规定的内容涉及司机言行举止、对车辆的安全检查、车辆设备保洁和爱护、安全行驶、运输途中异常情况反馈等方方面面，从而确保公司运输服务质量，提高运输效率。为了能及时地处理车辆运输途中和业务操作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异常管事程序》等管理制度，规定交通事故发生后相关一系列的规范处理流程，以在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控制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在保障事故当事的驾驶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将事故对客户、公司的影响和损失减到最低。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服务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向司机收取营运车辆往来款的合理性。

回复：

针对于公司向司机收取营运车辆往来款，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关于营运车辆往来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了解相关流程。
- （2）获取其他应付款-营运往来款的司机明细，复核加计明细金额，并进行账龄分析；
- （3）了解营运款的目的和商业理由，分析是否符合公司行业特性；
- （4）对本期营运款的增减变动，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充分；
- （5）检查营运款期后结算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司机收取营运车辆往来款符合实际运营模式、合理，并且已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收取并结算营运车辆款，并在财务报告中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该款项。

16、关于预计负债。（1）请公司补充说明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预计负债中披露该事项在 2013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 200 万，与财务报表内容不符，请公司核实该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谨慎性。

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预计负债中披露该事项在 2013 年确认营业外支出 200 万，与财务报表内容不符，请公司核实该情况。

回复：

公司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与乔达国际公司签订的《物流服务合约》，由公司为承运车辆购买物流责任保险，公司运输货物毁损、灭失每次最高赔偿额为 200.00 万元/车次，年最高赔偿额为 800 万元，保证在发生货物毁损、灭失时乔达国际公司能及时受偿。但如该损失系由公司在货物在交付公司后及在装卸、运输、仓储、保管期间直至收货人接受前，由于本公司的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监守自盗、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等主客观方面均可避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货物灭失、损坏等引起的损失，则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而不受上述最高额赔偿的限制。

公司购买保险的《物流责任保险保险单》，盗抢险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次。

根据公司与乔达国际公司的协议条款以及《物流责任保险保险单》的相关条款，如果公司的工作人员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公司承担运输货物毁损责任赔偿金额为 200.00 万元，同时按照保险单的盗抢险条款向保险公司收回保险赔款 100.00 万元；如果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应全额赔偿损失。

公司律师估计公司工作人员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可能性大于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可能性，因此，公司估计该案件赔偿金额很可能为 200.00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 200.00 万元，基本可收回保险公司的保险赔款 100.00 万元，确认“其他应收款”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100.00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另外根据中国法院的普通程序收费标准，估计诉讼费为 22,800.00 元，确认为“管理费用”、“预计负债”。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谨慎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负债》、公司与乔达国际公司签订的《物流服务合约》、公司购买保险的《物流责任保险保险单》等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我们已核实，公司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负债》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

17、关于成本及毛利率。（1）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结合人工、折旧、运输费用等成本构成补充说明成本核算方法，说明是否针对每项运输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结转。（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毛利率逐年增加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结合毛利率波动原因进一步核查毛利率的准确性。

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结合人工、折旧、运输费用等成本构成补充说明成本核算方法，说明是否针对每项运输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结转。

回复：

1、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自有运力成本	变动成本	核算司机工资、燃油、路桥费、维修、轮胎、司机差旅费等
		固定成本	核算车辆折旧、保险摊销
	外请运力成本		
	物流辅助成本		核算场站服务、报关报检、临时存仓、操作人员工资等成本
	仓储成本	仓库租金及管理费	
		仓储设备折旧	
		周转材料摊销	
		仓库设备维修	
	安全生产费		核算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成本发生时按三级科目（如无三级科目的按二级科目）规定的核算范围归

集后纳入相应成本科目核算。对于需摊销的成本，如车辆保险和物流责任险，在保险受益期间内逐月摊销；车辆折旧在扣除车辆原值5%的残值后分4年按月计提；燃油、人工、路桥、维修等成本依据权责发生制按月计提或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公司发生的成本归集后对应综合物流服务与辅助物流服务进行分类核算。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按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毛利率逐年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80%、16.64%和18.13%。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业务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2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2014 年半年度/4 月 毛利率
飞力达	23.48	16.73%	13.03%
新宁物流	37.75%	31.57%	30.96%
华鹏飞	23.29%	26.72%	24.14%
软通股份	15.80%	16.64%	18.13%

上表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他三家公司的业务在行业细分以及地区上的差异造成的。公司在行业内专注于华南、华东、西南等片区的陆路转关运输服务及各关区的物流辅助服务；而上表中三家公司的业务还涉及了仓储服务、贸易、供应链商品销售等业务。

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因为自 2013 年以来，面对燃油、人工成本的不断攀升，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从管理上要效益。首先，公司淘汰老旧的运输车辆，在采购新车时注重厢车与柜车的合理搭配，以充分利用运力资源。新车投入运营后显著降低了维修维护成本。同时，新购厢车对原有厢车的补充提高了公司厢车的拥有数量，极大提高了调度运力资源的合理性。例如在单次作业中，柜车满载后的尾货以厢车装载运输，从而替代了原有的经常以柜顶吨的调度方式，可以有效节约单车次柜车 30%的成本。其次，公司从运营管理上入手，在努力优化、整合客户的运输线路的前提下，不断研究推行科学的车辆调配方法，减少单边放空业务，提高单车配载率。第三，在公司内部不断优化、重整作业流程，改进物流信息系统，不断探索以系统替代人工的方法，达到精简工作岗位，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以节省人力成本。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结合毛利率波动原因进一步核查毛利率的准确性。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收入与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毛利率的准确性，执行程序如下：

- （1）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评价，核查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 （2）检查销售合同、价目表、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和客户的月度对账单，访谈企业销售业务人员；对收入确认进行分析性复核等；
- （3）核查公司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及报税情况；
- （4）检查销售货款及货款回收记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销售货款；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情况；
- （5）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情况，如果存在进一步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

增加截止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的比例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6) 对公司申报期各期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检查，对收入和相关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7) 对公司申报期内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8)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毛利率的波动与运输收入价格波动、外购动力、人工成本、油费价格进行验证匹配，并分析公司产品的交易价格、采购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该地区的价格水平。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准确集归与结转准确以及收入与成本的真实、完整、毛利率的准确。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准确集归与结转准确以及收入与成本的真实、完整、毛利率的准确。”

1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公司的各项财务及业务信息系统是否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要求。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是否规范：

(1)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的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报告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电算化等；

(2)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会计政策选择、会计估计是否恰当，申报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 (3) 了解、评价公司财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 (4)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的财务会计基础。
- 2、核查公司采购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1)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组织体系、采购与付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
 - (2)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和技术环境，尤其是对公司的采购流程、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相关单据流转及保存等予以重点关注；
 - (3) 核查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
- 3、核查公司销售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1)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运输服务业务组织体系、销售与收款业务涉及的主要岗位和人员；
 - (2)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运输服务收入内部控制流程和环境；
 - (3) 核查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需运输服务是否有合理用途；
 - (4) 核查回款真实性和及时性。
- 4、核查公司资金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1)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是否建立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有效性；
 - (2) 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的关系验证匹配；
 - (3) 对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测试结合起来实施货币资金收支交易的审核；
 - (4) 分析现金收付交易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的影响；
 - (5) 取得公司申报期间的资金流水单据，核查公司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 (6) 对公司大额或异常现金、银行交易进行检查，包括：①设定重要性水平，分账户详细核对申报期内重要大额交易；②要求公司提供加盖银行印章的对账单，获取真实的银行对账单作为外部证据；③关注收付业务内容与公司日常收支的相关性，以识别公司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④关注是否存在非正常交易的款项收支；

(7) 结合公司申报期间的销售、采购交易情况，分析公司的银行账户数量是否与实际经营匹配，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在申报期间内注销账户的原因是否合理等；

(8) 结合公司申报期间往来款明细账，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是否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款项往来，以及是否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到达货款回收的情况等。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及业务信息系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经会计师核查，出具以下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参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回复意见。

“经上述核查，我们可以判断公司财务核算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及业务信息系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要求。”

19、公司向其他物流公司存在采购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物流公司合作方式、合作中货物安全风险责任分担、供应商业务资质。

回复：

公司在运力、场站服务、仓库、油品消耗、仓库物料消耗等成本支出方面存在采购合同，其中运力采购是对外采购的主要项目，公司外采运力作为对自有运力的补充必不可少。

在选择物流供应商时，公司着重考查供应商的运营资质、运力保证、车辆保险、物流责任险、监控系统等，经过筛选确定合作的供应商，都与公司签定中长期合同以稳定合作关系。

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分包的业务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货物丢失等意外事件，因意外事件而产生的由客户转嫁给公司的经济损失，公司会转嫁给供应商，厘清责任后由保险赔偿或供应商赔偿。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0、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劣势；结合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企业自身服务标准、财务状况等，分析并披露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进一步分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中的特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进一步分析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1）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包括：1）跨关境转关货物运输（香港/中国大陆、东盟自由贸易区跨境）；2）城际转关货物运输；3）城际整车普货业务；4）华南中港业务；5）保税货物库存管理。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整体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也包括提供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中的 VMI 供应商库存管理、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

其中陆运转关模式属公司首创且居于行业龙头，且在运作中不断创新优质服务，保持以高品质的综合物流服务，赢得了全球众多知名电子企业的信赖和肯定，为国内国际 IT 制造品牌企业提供完整的综合物流服务。

（2）信息技术优势

现代物流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优化与整合物流活动全过程，获得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复合性产业”。信息技术应用于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运营的效率。信息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已成为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将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结合，自主研发适合自身运作的物流信息管理平台。该平台是公司采用 Net 语言自主研发，集订单、客户、车辆、调度、操作、仓库、关务、市场营销以及财务管理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该信息化平台主要分四个层面，分别为作业层、管理层、决策层以及客户层，通过整合各层次的数据信息，实现数据的共享，真正实现各层数据的无缝集成，为企业管管理、客户管理、市场管理、资金管理等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从而提高管理层决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客户提供现代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提升和人才储备，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服务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物流整体方案策划能力。公司针对特定的客户，成立专案项目小组，在收集、分析实时的物流信息的基础上，为客户量身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服务方案，在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的同时，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形成服务标准化与需求个性化相互兼容的物流服务模式。

二是物流执行能力。公司直接派出训练有素的客服人员进驻重点客户，并向客户开放物流信息平台端口，物流服务全程协同、流程可视；公司具有完整的区域性物流环境状况数据库、完备的特种货物保护措施指引、完善的节点服务覆盖面，确保客户物流需求在相对优化的物流环境下得到快捷执行；此外，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和 GPS 监控管理平台具有全程监控能力，客户可对物流实施过程进行可视化监控及查询。

三是物流增值服务能力。公司除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策划、贴身服务、快捷执行、全程可视化管理等个性化服务之外，还可以应客户要求集成提供条码管理、补货、包装、仓储、库存分析、形式买断及供应商管理库存等多项增值服务。

四是运输过程透明化管理能力。公司所有运输车辆都配置了 GPS 卫星定位系统，并对运输车辆运行动态实施了 24 小时*7 不间断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实时监控管理。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物流市场具有“客户高端、市场高端、利润高”的特点，公司一直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索尼、三星、日立、希捷、群志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公司是上述客户国内物流服务的主要提供商。

大型电子信息企业选择物流服务商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客户选择标准涉及专业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牌信誉以及经济实力等多方面，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结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结构中的知名企业数量逐步增多，构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先发优势。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知识化的操作管理团队，专业从事跨区域转关陆运业务和进出口物流服务，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曾经在 UPS、FedEx、DHL 及中外运等全球知名物流企业中任职，对物流行业运作管理具有深刻的认识。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企业的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团结、奉献、学习的企业文化，主张团队作战，在追求共同目标的合作中，形成了热情、奉献、快乐的工作氛围，建立一套“求人、用人、育人、留人”的人才开发机制，造就一批业精于勤、行成于思，有真正动手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干部。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2010 年，公司投入大量资产建立陆运快运网络，因业务亏损停止快运服务。公司规划于 2014 年下半年再次展开快运服务，在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信息化建设和引进先进物流技术等方面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也为后续快运服务所需资金做准备。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缺乏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

（2）缺乏新增业务的业务人员

公司业务迅速增长，新的客户群与新的业务种类都需要大量新型专业人才，目前公司缺乏对新增业务快运服务的相关人才储备。公司本着“引进来、走出去”

原则，一方面大力招揽各方人才加盟，另一方面加强企业自身人才的培养，加强员工职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二、结合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企业自身服务标准、财务状况等，分析并披露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物流业整体处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期，总体来看，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竞争状况呈现如下特点：

1、竞争主体划分

目前，国内物流竞争呈现四足鼎立的格局：

项目	国有背景物流企业	新兴现代物流企业	生产、商贸流通企业 下属物流企业	外资物流企业
描述	国有物流企业通过加快重组改制和业务转型演变而来的物流企业	传统物流企业转型而来，或新设立的现代物流服务商	生产、商贸流通企业的物流部门，以原有业务为基础向社会扩展，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物流服务商	大型外资跨国物流服务商及其国内的合资企业
优势	1) 国内市场占有率高；2) 拥有全国性和丰富的运输、仓储资产；3) 资金实力雄厚；4) 与中央和地方政府关系良好。	1) 具有较强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创新意识；2) 专注于一个或少数几个相关行业。	1) 主要为内部客户服务，且具有专长；2) 资金较雄厚；3) 初步呈现向外部拓展客户的趋势。	1) 拥有发达的海外网络；2) 资金实力雄厚；3) 管理水平高，信息系统先进。
劣势	1) 体制不够灵活，机构冗余；2) 服务意识不够，运营效率偏低。	1) 快速发展面临资金、人才瓶颈；2) 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1) 难以吸引更多的外部客户；2) 战略和未来定位受到母公司的极大影响。	1) 运作成本较高；2) 与国内文化理念存在一定偏差；3) 缺少国内网络。
代表企业	中海物流、中邮物流、中国储运、招商物流、大新华物流等	飞力达、新宁物流、华鹏飞、南方物流、软通股份等	海尔物流、神州通物流、安得物流等	UPS、敦豪、英运物流、马士基等

2、竞争主体发展趋势

上述四类企业各有自身的特点和市场定位，其规模、服务内容以及关注的行业存在较大差别。其中，包括软通股份在内的“新兴现代物流企业”最具活力、发展最为迅速，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得到稳固。中海物流、中邮物流等大型国有背景物流企业以及大型生产、商贸流通企业下属物流企

业积极向现代物流转型，所服务行业主要集中于超市物流、家电物流、服装物流、化工物流等传统行业。外资物流企业持续看好中国市场，UPS、敦豪、英运物流、马士基等国际大型物流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兼并收购、成立中外合资物流公司或独资物流公司、将亚太地区物流枢纽转移到中国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的 IT 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客户营造更优的物流软环境，创造物流时空价值，降低物流总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规模不断扩张，服务设施及能力不断加强，具备为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能力，并与富士康、索尼、希捷、三星、群志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这些优质客户信誉良好，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公司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得到持续发展，且后续发展潜力大，同时，公司可以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的巨大影响拓展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成为大中华区域内信息技术（IT）产品领域知名物流服务品牌”为发展目标，始终秉承“正直诚信、创新优质、客户第一”的服务理念，积极倡导低碳环保、专注打造“绿色物流、品牌物流”企业形象。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10年	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会员证书
2012年	TAPA TSR-2012（一级）认证证书
2013年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	2013年度运输过程透明标杆企业
2013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AAA综合型物流企业

三、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进一步分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中的特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公司继续以“成为大中华区域内信息技术（IT）产品领域知名物流服务品牌”为发展目标，始终秉承“正直诚信、创新优质、客户第一”的服务理念，积极倡导低碳环保、专注打造“绿色物流、品牌物流、科技物流”的企业形象,以客户

需求驱动服务产品的创新，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客户增长以及业务扩大来实现公司的持续盈利。

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及东盟跨境、中越跨境转关运输服务中，也将重视客户后续服务，在加强对原有 VIP 客户售后服务的基础上，继续深度挖掘市场潜力，通过优化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公司内部运作，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升市场占有率及份额。

公司在未来发展方面，也将充分利用已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市场资源，抓住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和良好的外部环境以及国家对物流业的政策支持，依据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积极开发、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并不断完善公司运营模式和信息技术平台，开展快运快件以及快递业务，积极拓展现代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领域，进一步确立公司在现代物流市场的优势地位；同时开展 O2O 的业务操作模式，完善公司线上及线下业务网络，从而抓住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较快的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其次，公司积极布局国内散货集拼模式的快运服务网络，配合移动互联技术的应用，搭建软通速运虚拟交易平台，目前平台已开发完成并内测运行中；业务功能含同城业务、快递以及软通特卡、标卡业务，平台将采用新的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准确定位客户群体，通过移动 APP 应用、门户网站、后台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支持，将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综合物流服务；后续公司也将依托现有的物流信息交易平台开展多层次综合物流服务，依托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推介活动，实现多领域、多区域业务开拓，完善公司服务产品链。

通过对技术支持平台的深度开发和创新，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和丰富公司服务手段，促进公司在物流领域中的新服务产品的开发，扩大服务产品销售范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四、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进一步分析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表现更为明显。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产品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变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2、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为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在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不排除未来会出现有效竞争对手。此外，公司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做重大事项提示。

五、主办券商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在对软通股份进行充分了解与分析的基础上，查阅分析了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总结与分析了现代物流行业概况、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经主办券商归纳分析，中国正在成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物流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 IT 制造企业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和丰富服务手段，将促进公司在物流领域中的新服务产品的开发，扩大服务产品销售范围，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21、请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回复：

一、公司挂牌目的说明

公司已在申请文件“2-1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首页第二段中补充了挂牌目的。补充内容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能力，提高市场知名度，加速企业发展”

二、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理由说明

主办券商已在申请文件“1-5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第三部分推荐意见的最后一段补充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补充内容如下：

“我认为软通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的IT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客户营造优越的物流环境，创造物流时空价值，降低物流总成本，公司规模不断扩张，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在电子信息产业第三方物流服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大政方针，为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我公司推荐软通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二、一般问题

1、2013年9月，公司货物被劫。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预防前述情形发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2013年9月，公司货物被劫，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案件尚处于香港警务部门侦查过程中，就货物被劫原因尚未取得香港当局作出的侦查结论。

为预防前述情形发生，确保公司运输的货物安全，提高运输保障服务质量，公司严格执行TAPA TSR (2012) 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和要求，积极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取得了令客户满意的成绩。

（一）加强对GPS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1、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加强与GPS供应商的日常沟通和对接工作，积极反

馈GPS在使用过程中所需求的功能优化和技术支持工作；

2、针对公司VIP客户、货值高的货物单独设置和使用监控显示屏，要求监控员重点关注并全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及时获取重要信息并上报处理，监控率达100%。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1、根据TAPA TSR 管理体系车辆安全的要求，制定和完善《TAPA TSR 安全手册》《车辆及驾驶员管理程序》《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车辆管理考核办法》《GPS常用报警处理程序》《GPS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GPS使用指导书》等10多个管理制度，努力把安全管理渗透到运输的各个环节。

2、质监部每天严格监督和检查司机做好出车前各项例行的安全工作，包括：

（1）要求司机必须保持充足休息及良好的精神状况出车，不得疲劳驾驶，国内长途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配备两名驾驶员轮换开作业；

（2）要求司机每次出车前必须对GPS跟踪设备进行检查并保证各项监控功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查率达100%；

（3）要求司机要注意车辆的日常保养，每次出车前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并须处于良好状态才予派单出车。

3、公司针对VIP客户、货值高的货物实行全程押运的管理措施，在每车货物押运前，由始发地操作先把押运车牌与押运人信息给监控部门，信息包括：车牌号、押运人姓名、身份证后六号码、电话，以备监控中心核对押运人信息；押运人上车后还需主动致电监控中心进行身份核实，确保在运输途中有两人互相监督，保证货物安全送达；

4、对VIP客户、货值高的货物进行全程押运，启动对中港段运输实施专人押运、国内段配备双司机的作业方案及作业措施，保证货物安全送达。

（三）加强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公司全员的安全意识

1、每月必须定期组织一次对司机的安全教育，重点内容包括：TAPA TSR 管理体系的危险情况判断，如何联络警察、反盗抢常识及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等等，截至2014年10月，公司共组织了10次安全培训工作，每次培训人员不少于20人，司机安全培训完成率达100%；

2、加强对监控员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截至2014年10月，共组织了16次培

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岗前培训），并对监控员所要求熟练掌握GPS设备的业务技能进行实操演练和考核。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3 年公司在重庆购买四处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进行前述事项原因、公司业务规划。

回复：

鉴于国家给予西部大开发的特殊政策扶持，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作为西部地区首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的微电子产业园区和中国“西部硅谷”，成为了目前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公司的合作客户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英业达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等大型高科技电子产品制造工厂纷纷进驻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公司为了这些客户在西南地区日益增长的运输、配送、仓储等业务需求，确保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物流服务，于 2013 年在重庆当地购置了上述房产作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办公场所。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商业模式进行归纳总结并披露：说明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哪些客户（列举一至二名代表性客户），以何种方式销售或提供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集公路快运、转关、库存管理、城际配送、国际货运代理等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物流辅助服务，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知名的 IT 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一站式”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公司提供的服务有陆运进口转关整车及散拼运输、中越跨境陆运运输、东盟跨境陆运运输、城际卡车运输、华南中港运输以及保税货物库存管理服务；转关业务主要是为境外电子信息产品供应商与境内各区域客户之间提供跨境整车集装箱陆运运输服务、提供境内各区域关区之间的结转运输服务，其中包括进出口报关报检、出入仓以及各地软通仓库内增值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物流服务；服务操作流程主要包括：陆运出口转关操作流程、陆运进口转关操作流程、华南中港运输操作流程、城际卡车运输操作流程以及库存管理增值服务等。

公司各部门人员在根据给客户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方案的基础上，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TAPA-TSR 2012 的安全工作指引，利用公司的信息化综合物流管理平台、GPS 平台功能、远程视频监控以及信息监控等管理手段为客户实施物流服务作业，配合公司内部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对物流作业的过程进行跟踪及实时控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标准的综合物流服务。

对于客户的来源，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负责组织、监督公司销售政策的实施；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及销售方案，负责收集、整理客户需求及竞争对手的策略、行动信息；按年度总销售目标进行分解至各销售区域负责人，并按销售目标组织销售运作；同时对 VIP 客户、专案客户有专人负责维护客户关系。

在与现有客户紧密合作的过程中，通过公司在知名客户的合作中树立服务品牌和形象，积极参与现有及潜在客户的业务合作投标，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拓展新客户，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及利润空间，从而将业务的合作范围延伸和拓展到其它相关物流合作领域。

例如，公司通过乔达向知名 IT 制造业跨国企业希捷提供物流服务的过程中，以华东—华南地区的运输服务为切入点，逐步拓展到越南、泰国等东盟国家境内的运输，并衍生出跨关境地区的报关报检代理服务、仓库内集货、流通加工服务、

集装箱管理及周转等增值服务等。在通过索尼物流向 IT 业知名厂商索尼电子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依托基础物流服务拓展出向客户提供文件处理服务、物流客服人员培训服务等，以此拉近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构筑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分别是 15.80%、16.64%和 18.13%，低于同行业内同类型物流企业毛利率（如重点问题第 17 项所述），主要原因是在行业细分上，公司专注于中国大陆及周边国家和地区陆路转关运输服务、各关区间物流辅助服务等，并未涉足海运、空运、贸易、供应链商品销售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成本中燃油、人工、维修、轮胎等成本支出占据了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而这类成本支出近年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也使得公司毛利率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内其他并不是专注于陆路运输服务的企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服务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了披露。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回复：

经过对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思远持有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软通物流 82.96%的股权、持有前五大客户之一的软通全球 50.0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臧建伟持有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软通物流 11.04%的股权、持有前五大客户之一的软通全球 43.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披露。

5、请主办券商说明对境外子公司业务、资产、财务等核查方法。

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软通业务、资产、财务，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询问：对象包括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等；
- （2）检查：公司各项制度、重要决议和会议纪要、工商登记资料、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合同、发票、和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对账信息等；
- （3）截止性测试：对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截止性测试；
- （4）重新计算：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进行重新计算；
- （5）穿行测试：针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 （6）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月度变化、年度变化、毛利率等指标执行分析性程序。

6、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对转让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7、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建立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相关制度；若有，补充披露执行情况；若无，请公司完善，请主办券商督导。

回复：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制定后，公司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相关程序，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2 年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 2010 年购入了快运项目系统软件，由于企业业务结构调整，取消了快运业务，因此该软件已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项无形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为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第六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综上，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549,000.00 元，因此按照 549,00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将账面价值减记为

零。

9、请公司和主办券商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已协助企业了解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10、请公司和主办券商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事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公司检查申报文件的文字、表述、格式等是否准确或存在错误。

回复：

一、公司检查情况

公司已逐项核对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公司已检查申报文件的文字、表述、格式等，未发现错误之处。

二、主办券商检查情况

主办券商重新检查了公开披露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尽职调查底稿进行核对，同时就相关内容与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确认，未发现不一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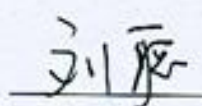
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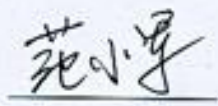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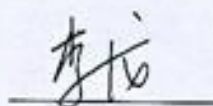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聪



范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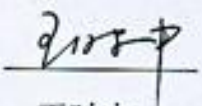


李龙



丁露

内核专员签字



王时中

